

关于2021年湟中区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 34434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196782 万元（税收返还 9224 万元，原体制补助 1693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94345 万元，工资及其他结算补助 91520 万元），提前告知各类专项资金 93353 万元，调入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347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全区总支出为 344343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5 万元，同比下降 22.3%；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 11466 万元，同比下降 3.2%；教育支出 88092 万元，同比增长 8.0%；科学技术支出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8 万元，同比增长 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1 万元，同比增长 30.8%；卫生健康支出 35758 万元，同比下降 31.4%；节能环保支出 9166 万元，同比增长 167.4%；城乡社区支出 9189 万元，同比增长 48.8%；农林水支出 75149 万元，同比增长 44.5%；交通运输支出 3514 万元，同比增长 14.9%；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 万元，同比增长 10.2%；住房保障支出 12714

万元，同比下降 4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6 万元，同比增长 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40 万元，同比增长 277.7%；债务付息支出 600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同比持平；其他支出 13 万元，同比下降 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多巴新城建设，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不包括上年结转 828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8122 万元、彩票公益金 1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259 万元，支出安排 142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养基本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 2901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5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67 万元。

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

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 10 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领域。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提前下达的农林水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支出。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36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 4522 万元、外债新增限额 71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00 万元（其他领域专项债券）；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9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31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7600 万元；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1272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81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484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十 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我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印发了《湟中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湟办发〔2020〕17号），明确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从项目层面拓展到整体支出、政府支出层面，推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中共西宁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发〔2019〕25号）等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深入实践，不断总结，持续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确立，制度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框架体系顺利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日趋显现。2021年，全区所有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

资金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的审核,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